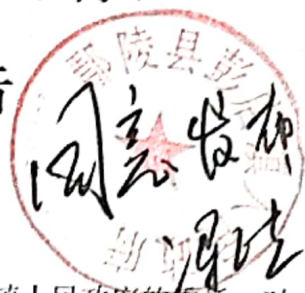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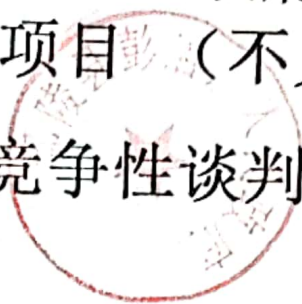


鄢陵县彭店镇人民政府蒋庄村烘干设备 采购建设项目(不见面开标)

竞争性谈判公告



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代理机构)受鄢陵县彭店镇人民政府的委托,对“鄢陵县彭店镇人民政府蒋庄村烘干设备采购建设项目”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。现邀请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谈判。

一、项目编号: Y2021HJ/88

采购编号: 2021-09-40

二、项目名称: 鄢陵县彭店镇人民政府蒋庄村烘干设备采购建设项目

三、采购方式: 竞争性谈判

四、采购内容

4.1、项目内容: 采购果疏烘干机、菊花专用杀青机(详见谈判文件)

4.2、预算金额: 40万元; 最高限价: 40万元;

4.3、资金来源为: 财政资金;

4.4、质量要求: 合格(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)

4.5、履约时间: 自合同签订起7日两天。

4.6、履约地点: 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五、供应商应具备的特殊要求: 无

六、谈判文件的获取

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, 登录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·许昌市)》“投标人/供应商登录”入口(<http://ggzy.xuchang.gov.cn/>) 自行免费下载谈判文件。

七、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

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, 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“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”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。截至投标截止时间, 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, 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, 投标将被拒绝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八、谈判响应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8.1、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：2021年10月14日 8 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，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。

8.2、开标地点：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二室。（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，投标人无须到现场）。

九、开标注意事项

开标时间前，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—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（<http://ggzy.xuchang.gov.cn/>）——点击“项目信息——项目名称”——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“开标——不见面开标大厅”，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。

十、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《中国政府采购网》、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许昌市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》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。

十一、联系方式

采购人名称：鄢陵县彭店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鄢陵县彭店镇人民政府

联系人：冯先生

联系方式：13937497687

代理机构：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市纬四路13号

联系人：刘宝丰 丁玉娟

联系电话：0374-2219766、17637973811

温馨提示：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，请注意以下事项。

1、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，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。

2、谈判文件下载、投标文件制作、提交、远程不见面开标（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）环节，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（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）。

3、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

3.1 供应商登录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

（<http://ggzy.xuchang.gov.cn/>）下载“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”，制作投标文件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3.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,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谈判文件,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。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(XXXX 项目XX 标段),其中后缀名为“.file”的文档用于投标。

4、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

4.1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,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。

4.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,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·许昌市)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(<http://ggzy.xuchang.gov.cn/>)生成“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”。

5、远程不见面开标(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)

5.1 本项目采用远程“不见面”开标方式,投标前请仔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·许昌市)首页“资料下载”栏目的《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》。

5.2 供应商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,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,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。

5.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“文字互动”对话框的通知,供应商选择功能栏“解密环节”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(供应商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“开标开始”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)。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,其投标将被拒绝。

5.4 开标结束后,供应商应在《开标记录表》上进行电子签章。供应商未签章的,视同认可开标结果。

5.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,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“文字互动”对话框或“新增质疑”处在线提出询问。

6、评标依据

6.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(不见面开标)项目,谈判小组以成功上传、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。

6.2 评审期间,供应商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,并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:

(1) 最后报价(加盖公章,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);

提交方式: 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·许昌市)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(<http://ggzy.xuchang.gov.cn:8088/ggzy/>)进行最后报价,最后报价应包括:① 总报价②分项报价。

注:①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,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,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。



②谈判文件第二章“采购需求”中“采购清单”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，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。

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，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。

(2) 谈判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“澄清、说明或者更正”；“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”；“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”；“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”的，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，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。

